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一、《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 .....4
- 二、《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6642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宣泰医药”）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8月16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320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和上证科审（审核）〔2021〕502号《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一）》和《问询函（二）》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

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二）》第 6.3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6.2（2）题”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6.2（2），请发行人结合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及保护措施，完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避免遗漏。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两份法律意见书；
- 2、通过搜索引擎对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向相关境外律师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3、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泊沙康唑原研药相关专利的基本情况  
进行核查；

4、通过 FDA 官网网站(<https://www.fda.gov>)了解了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产  
品的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说明进行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相关产品及专利的《FTO 分析报告》；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是否存在诉讼进  
行核查；

7、查验了本所律师与 JIANSHENG WAN 在默沙东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的  
访谈纪要；

8、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有关专利合理使用以及职务作品的相关规定；

9、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及审批过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ZL201910614303.5）的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泊沙康唑  
肠溶片的中国药品注册证书；

10、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确认及 JIANSHENG WAN 和发行人专利负  
责人的说明。

## 二、 核查结果

### （一）泊沙康唑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与药品相关的专利包括化合物专利、  
晶型专利、制剂专利、医药用途专利、合成方法专利等类型。其中，化合物专利  
是指请求保护具有特定化学结构的化合物的专利，晶型专利是指请求保护特定具  
体化合物的特定晶体形式或者特定微观空间排列的专利，制剂专利是指涉及制剂  
开发、制剂生产工艺改进、制剂升级等方面的专利；医药用途专利是指请求保护  
特定化合物治疗某种疾病的专利；合成方法专利是指请求保护具有特定结构的化  
合物或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的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泊沙康唑肠溶  
片产品的 FTO 检索及分析范围包含了前述所有类型的专利。

根据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sup>1</sup>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泊沙康唑肠溶片 FTO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发行人取得 FDA 颁发的泊沙康唑肠溶片 ANDA 批件之前，与泊沙康唑肠溶片相关的全部获批知识产权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不构成侵权的理由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US6713481	泊沙康唑晶型 I	先灵葆雅（后被默沙东收购）	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amorphous）产品，因此不包括泊沙康唑晶型 I，不存在侵犯该项专利的情形。	1998-10-05	2018-10-05
2	US6958337	泊沙康唑晶型 I 和 III		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不包括泊沙康唑晶型 I 和晶型 III，不存在侵犯该项专利的情形。	2004-02-25	2020-09-25
3	ZL98811886.6	泊沙康唑晶型 I		在该项中国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前，发行人仅以药品审批为目的将该晶型作为起始物料使用，未基于生产经营目的于中国使用该晶型专利。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均在中国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75 条（五）的规定，发行人以提供行政审批所需信息使用该专利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此外，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不存在侵犯该项中国专利的情形。	1998-10-05	2018-10-05
4	US5661151	泊沙康唑具体		系橘皮书披露的与泊沙康唑肠溶片相关的专利，发行人取得泊沙康唑肠溶片	1995-06-02	2019-07-19

<sup>1</sup> 根据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搜索引擎检索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是具备美国新泽西州律师资格的律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不构成侵权的理由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化合物专利		ANDA 批件时该专利保护期已过保护期限。		
5	US5703079	泊沙康唑通式化合物专利		该项专利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取得 ANDA 批件之前，该项专利已不在专利保护期内。	1995-06-02	2014-12-30
6	US8435998	泊沙康唑晶型 IV	Wieser Josef / Pichler Arthur / Hotter Andreas /	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不包括泊沙康唑晶型 IV，不存在侵犯该项专利的情形	2009-06-25	未到期
7	US8563555	泊沙康唑晶型 Y	Griesser Ulrich / Langes Christoph / Sandoz Ag	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不包括泊沙康唑晶型 Y，不存在侵犯该项专利的情形	2009-05-28	未到期

注：上表所述 7 项专利中，第 1-5 项为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厂家默沙东所有，第 6-7 项专利的权利人并非原研药厂家默沙东。

除上表所述专利外，原研药厂家默沙东/先灵葆雅不存在与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相关的其他专利。

## （二）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研发及销售均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 1、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研发过程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 （1）针对本题第（一）部分原研药相关美国化合物专利和晶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及审批过程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8 月开始进行项目调研，并于 2014 年 1 月正式立项开展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项目。基于前述，在发行人开展上述研发工作时，泊沙康唑原研药的化合物专利尚在专利保护期限内，为此，就发行人在该期限内从事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工作是否侵犯原研药化合物专利的问题，发行人委托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

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美国原研药化合物专利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包括如下法律意见：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判例，发行人在原研药化合物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前从事药品研发工作时，向 FDA 提交的该种药品及其制剂制备相关的信息，均不被视为对原研药产品的侵权行为；发行人在原研药化合物专利到期前开展泊沙康唑肠溶片的研发工作，不违反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泊沙康唑肠溶片 FTO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研发及生产泊沙康唑肠溶片的行为均在中国进行，且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因此发行人研发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原研药美国晶型专利的情形。

## （2）针对本题第（一）部分第 3 项原研药中国晶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该项中国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仅以药品审批为目的将该晶型作为起始物料使用，未基于生产经营目的于中国使用该晶型专利。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均在中国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75 条（五）的规定，发行人以提供行政审批所需信息为目的使用该项专利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因此发行人研发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原研药中国晶型专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研发过程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 2、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销售行为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 （1）发行人对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在上市销售前进行的 FTO 检索及分析

根据发行人专利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泊沙康唑肠溶片的《FTO 分析报告》，发行人在申请泊沙康唑肠溶片 ANDA 批件的过程中，对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进行了充分的 FTO 检索及分析，并筛查出原研药厂家持有的 2 项化合物专利、原研药厂家及第三方持有的 5 项晶型专利（其中原研药厂家持有 3 项晶型专利），详见本题“（一）泊沙康唑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部分。



## （2）针对 2 项原研药化合物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泊沙康唑原研药的通式化合物专利 US5703079 的保护期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具体化合物专利 US5661151 的保护期亦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美国原研药化合物专利法律意见书》，鉴于原研药化合物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限，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 ANDA 批件后即有权在美国提供并销售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发行人的销售行为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法规或侵犯原研药厂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任何美国专利的情形。

## （3）针对 4 项泊沙康唑肠溶片美国晶型专利

根据美国 Lerner Davi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泊沙康唑肠溶片 FTO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终销售的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为非晶型化产品，发行人销售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美国相关晶型专利的情形。

## （4）针对 1 项泊沙康唑肠溶片中国晶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中国晶型专利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基于研发进度和药品注册审评周期的判断，在该专利到期日前不会在中国上市泊沙康唑肠溶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045），发行人实际上系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取得泊沙康唑肠溶片的注册证书并开始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销售泊沙康唑产品不会对该项中国专利构成侵权。

## （5）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纠纷

根据《美国原研药专利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在取得美国制剂专利、ANDA 批件及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美国地区的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亦不存在涉及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销售及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销售行为不存在侵犯原研药获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厂家默沙东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默沙东知识产权的情形

### 1、泊沙康唑肠溶片原研药厂家默沙东关于原研药的保护措施

根据 JIANSHENG WA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JIANSHENG WAN 在默沙东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JIANSHENG WAN 在默沙东任职期间，未与默沙东签署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JIANSHENG WAN 自默沙东离职时，默沙东亦未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未向其发放竞业禁止补偿金。

泊沙康唑原研药厂家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采取了申请相关产品专利的措施：默沙东研发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或者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科研成果，如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默沙东均会以公司为权利人就相关成果申请专利；对于不符合专利申请条件但又构成核心技术秘密的科研成果，默沙东会特别明确约定相关成果的归属。根据 JIANSHENG WA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 JIANSHENG 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先灵葆雅/默沙东均已申请了专利。

### 2、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默沙东知识产权的情形

就原研药厂采取的相关保护措施，本所律师进行了相关查验：

（1）根据 JIANSHENG WA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 JIANSHENG WAN 在先灵葆雅/默沙东任职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先灵葆雅/默沙东均已申请了专利，JIANSHENG WAN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参与发明并取得的相关专利不构成先灵葆雅/默沙东的职务作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ZL201910614303.5）系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中国专利授权，JIANSHENG WAN 系发明人之一。JIANSHENG WAN 系于 2011 年 4 月从默沙东离职，距离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申请的时间已超过 1 年。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不构成职务发明。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JIANSHENG WAN 均不存在被默沙东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任何调查措施的情形，就泊沙康唑肠溶片制剂专利，发行人未收到先灵葆雅或默沙东制药有关职务作品的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不存在侵犯默沙东知识产权的情形。

###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泊沙康唑肠溶片不存在侵权风险。

## 二、《问询函（二）》第 6.5 题“关于《问询函（一）》第 11 题”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1，请重新回答第（1）问，并明确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为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

2、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就对外控制企业及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

4、复核了联和投资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5、取得了存在投资医药企业或在医药企业兼职的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的确认；

6、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 二、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控制其他医药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是否存在控制其他医药企业的情形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9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上海栖舟商务服务中心	否
12	宁波天汇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	山东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15	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否

16	上海宽道投资有限公司	否
17	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	上海星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中不存在医药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医药行业企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医药行业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思宇担任董事，联和投资持股 30% 的公司	创新药研发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sup>2</sup> 和联和投资同为第一大股东，各持股 30%	否（5 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 2 名董事）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联和投资确认不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不存在委托表决等特殊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沈思宇担任董事，联和投资 16.10% 的公司	创新药研发	上海嘉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28%，为第一大股东	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联和投资对该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委托表决等特殊安排，联和投资持股该公司不存在对发

<sup>2</sup>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联和投资。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上海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沈思宇担任董事，联和投资持股 13.64%	慢病服务管理平台	王昀持股 33.26%，为第一大股东	否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AOJIAN GU 儿子 XIN YI GU 担任财务总监	创新生物药研发	EpimAb Biotherapeutics (HK) Limited 持股 100%，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董事 MAOJIAN GU 近亲属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上海灵录医药科技中心	吴华峰的配偶刘碌持股 100%	中医医疗服务	刘碌持股 100%，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企业为发行人高管吴华峰近亲属持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曲靖普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慕刚通过北京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慕刚实际控制的公司，该等企业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等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慕刚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烟台普天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否	
8	济南普天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		否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	上海普天博扬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否	
10	苏州普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养老服务		否	
11	天津普天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养老服务		否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生和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AOJIAN GU 持股 51.6%	控股型公司	MAOJIAN GU 持股 51.6%，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董事 MAOJIAN GU 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3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 29.07%	第三方影像中心投资和运营管理	联和投资持股 29.07%，为第一大股东	否（7 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 1 名董事）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联和投资虽为第一大股东，但无法通过表决权在股东会层面上控制该公司，同时联和投资仅委派 1 名董事，无法通过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上控制该公司，联和投资对该公司不存在委托表决等特殊安排，因此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联和投资持股该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4	上海林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18.94%	慢病服务整合平台	深圳强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6.82%，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5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1名董事）	该等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联和投资对该等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委托表决等特殊安排，联和投资持股该等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18.64%	高端医疗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14%，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9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2名董事）	
16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17.90%	医疗人工智能	上海影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7个董事会席位中，联和投资委派1名董事）	
17	求臻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持股8.82%	肿瘤液态活检领域的精准医疗及免疫治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否（9个董事会席位中，联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企业的的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联和投资控制	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全套解决方案	限合伙）持股 41.15%，为第一大股东，该企业与联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和投资委派 1 名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医药行业企业均不是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CRO 服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股权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投资	否
1-1	上海联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	否
1-2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农业科技	否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持股 100%	房地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股权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持股 100%	户外广告业务	否
4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	金融信息服务咨询与开发	否
5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75%，同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两机领域产业化及投资平台	否
5-1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8.57%	微小型燃汽轮机制造	否
5-1-1	上海新喆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机电领域的技术咨询	否
6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	超越摩尔领域的研发、工程、资讯、培育及投资	否
6-1	上海新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微电子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否
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1%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	否
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1.56%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8-1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8-2	上海晶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8-3	西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股权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4	山东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90%	信息系统服务	否
8-5	辽宁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系统服务	否
9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持股 100%	投资	否
10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矿产资源开采孵化平台	否
11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	研发跨终端、高性能、有安全保障的国产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否
12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高端制造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否
13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42%，间接持股 9.72%	全球多媒体卫星运营公司	否
13-1	垣纬多媒体卫星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卫星网络的运营	否
13-2	巴州垣信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卫星通信服务	否
14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级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44%	化合物半导体制造	否

注：联和投资确认除上表所述情况外，联和投资控制的二级企业不存在其他控制三级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CRO 服务的情形，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联和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联和投资已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亲属对外投资、兼职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控制医药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医药行业企业均不是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CRO 服务的情形；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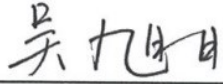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1 年 9 月 1 日